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795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張振垣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9頁、143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檢察官已在起訴書內具體記載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民

國113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前科事實，理由中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上情屬實，準此，被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係因公共危險（酒駕）案件受刑，與本案的犯罪類型相同，堪認前次對其所執行之刑罰，並未產生一定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即便因累犯加重其刑，罪刑之間仍屬相當，並無過苛之虞，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除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其前科多為公共危險（酒駕）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酒後駕車，且本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無視於公眾交通安全而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惟念其犯後為前開自白之態度，與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795號

被　　告　張振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振垣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4年8月11日晚間10時許起，在於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顯伯公廟內，飲用米酒半罐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12)日下午5時4分許，行經新竹縣關西鎮中正路與竹25縣交岔路口時，因排氣管聲音過大而遭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12)日下午5時5分許，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何蕙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得愷